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 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部《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 号]）的要求，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相关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公告。经复核，需对部分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说明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问题一：汇添富基金以其管理的“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请补充说明该认购对象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汇添富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汇添富基金用拟通过自身管理的“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汇添富基金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并出具了《关于核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53 号）。因此，汇添富基金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 号》所附的《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设立，并完成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汇添富基金提供的《关于核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及相关产品备案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汇添富基金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其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

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出资人情况。

【回复】

根据“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确定的委托人身份、人数、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认购金额（万元）	最终出资人	资金来源
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0,000	董监高及其他员工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2,180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21.80%。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张云、齐继峰、黄然、姜正顺、叶威、黄根生、刘峰咏共8人	2,180	128.69	21.80%
2	其他公司员工共64人	7,820	461.63	78.20%
合计		10,000	590.32	100.00%

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最终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胡宇航	1,870.00	110.39	18.70%
2	张云	1,000.00	59.03	10.00%
3	杨军	800.00	47.23	8.00%
4	罗旭	800.00	47.23	8.00%
5	朱怀敏	570.00	33.65	5.70%
6	林志鹏	400.00	23.61	4.00%
7	周忠海	400.00	23.61	4.00%
8	徐志高	320.00	18.89	3.20%
9	陈夏璘	230.00	13.58	2.30%
10	方劲松	220.00	12.99	2.20%
11	何洋	200.00	11.81	2.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2	温小力	200.00	11.81	2.00%
13	黄小娴	200.00	11.81	2.00%
14	王自强	200.00	11.81	2.00%
15	赵鹤翔	130.00	7.67	1.30%
16	黄志远	120.00	7.08	1.20%
17	曹伟	120.00	7.08	1.20%
18	罗静	120.00	7.08	1.20%
19	于洋	110.00	6.49	1.10%
20	叶威	100.00	5.90	1.00%
21	黄然	100.00	5.90	1.00%
22	徐梦	100.00	5.90	1.00%
23	王霏	100.00	5.90	1.00%
24	程琳	100.00	5.90	1.00%
25	叶国营	80.00	4.72	0.80%
26	刘海兰	80.00	4.72	0.80%
27	彭美	80.00	4.72	0.80%
28	王浩龙	80.00	4.72	0.80%
29	姜正顺	70.00	4.13	0.70%
30	林群珊	60.00	3.54	0.60%
31	琚祥彬	60.00	3.54	0.60%
32	齐继峰	50.00	2.95	0.50%
33	汪金库	50.00	2.95	0.50%
34	方陆生	50.00	2.95	0.50%
35	刘峰咏	40.00	2.36	0.40%
36	刘舟	40.00	2.36	0.40%
37	龚宏绩	40.00	2.36	0.40%
38	吕春华	40.00	2.36	0.40%
39	刘军	40.00	2.36	0.40%
40	赖玮	40.00	2.36	0.40%
41	贺鸿	40.00	2.36	0.40%
42	王超	40.00	2.36	0.4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43	陈源	40.00	2.36	0.40%
44	周琦	40.00	2.36	0.40%
45	陈轶	30.00	1.77	0.30%
46	黄根生	20.00	1.18	0.20%
47	骆陶	20.00	1.18	0.20%
48	马慧	20.00	1.18	0.20%
49	俞益运	20.00	1.18	0.20%
50	莫永松	20.00	1.18	0.20%
51	陈玲	20.00	1.18	0.20%
52	沈广骏	20.00	1.18	0.20%
53	汪海宝	20.00	1.18	0.20%
54	张强	20.00	1.18	0.20%
55	吴东海	20.00	1.18	0.20%
56	汪金凤	20.00	1.18	0.20%
57	周峰	20.00	1.18	0.20%
58	张同欣	20.00	1.18	0.20%
59	严凯	10.00	0.59	0.10%
60	李振杰	10.00	0.59	0.10%
61	张明光	10.00	0.59	0.10%
62	宋忠福	10.00	0.59	0.10%
63	王丰	10.00	0.59	0.10%
64	李建仕	10.00	0.59	0.10%
65	焦叶然	10.00	0.59	0.10%
66	郑友生	10.00	0.59	0.10%
67	林银山	10.00	0.59	0.10%
68	朱亚洲	10.00	0.59	0.10%
69	徐涵清	10.00	0.59	0.10%
70	王红英	10.00	0.59	0.10%
71	汪钢洲	10.00	0.59	0.10%
72	吴凯	10.00	0.59	0.10%
合计		10,000	590.32	100.00%

“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最终出资人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1、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2、本人认购“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问题三：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说明该调整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定价。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原拟安排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游戏业务中第三方联合运营占比不断提高，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需要占用较多的运营资金。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的汽配业务和游戏业务同比和环比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 年第 2 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64.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5.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8.1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7.8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明显改善。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盈利前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 32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 40% 股权，不再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取消补充流动资金与其他募投项目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本次调整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 32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 万元，取消使用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金额相对较小；本次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所述，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调整金额相对较小，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目前该决议在有效期内。

2、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调整金额相对较小，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也未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需重新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说明》之盖章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若宾

朱保力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 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